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鳴

具 保 人 朱愛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853、40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愛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家鳴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由具保人朱愛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佐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，且本院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惟具保人仍未偕同或使被告到庭進行準備程序等情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回證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、本院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在卷可參。又被告現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佐，足見被告確已逃匿，參照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併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

05 法 官 林翠珊

06 法 官 呂子平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周品縝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